

【專題三】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重點介紹

楊哲夫（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2020年1月23日，中國大陸武漢市突然宣佈，即日起「封城」，揭開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 或新冠肺炎）全球大規模傳染疾病的序幕，統計截至2022年3月底，全球約有4.9億人次染疫，死亡人數高達6百多萬人，為避免新冠肺炎快速傳播擴散造成重大傷亡，各國紛紛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疫苗接種及人員管制等，因為國際交流活動暫停同時也造成全球經濟衰退之隱憂。

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係投資人決定是否投資公司之主要參考依據，除須符合正確性、可靠性及公開性外，亦須具有時效性，使投資人即時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發展計劃，故證券交易法第36條明定該等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不適用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去（2021）年5月15日我國開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避免前揭公司依法召開實體股東會有群聚感染之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於2021年5月20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2021年5月24日

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實際開會日延至 7 至 8 月間，另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於一定期間（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統計去（2021）年度計有 17 家公司完成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去（2021）年開放視訊輔助股東會係為因應疫情所推出的臨時性措施，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法令依據，經濟部參考外界建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業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3 項規定放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立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三讀通過前揭修正條文附帶決議事項，要求證券主管機關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公布相關子法規定。嗣金管會參考國外制度、（去年）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配合研修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並於預告期間（2022 年 1 月 15 日~111 年 2 月 14 日）召開三場公聽會廣納外界意見，業於 2022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本次股務處理準則共計修正 15 條，修正重點包含：公司適用條件及法定程序、平台業者資格條件、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包括股東登記、報到、提問、計票、資訊揭露及資料保存）等主要內容，相關措施將有利於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本文將重點介紹。

貳、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條件限制及法定程序重點介紹

一、股東會視訊會議類型

金管會為因應防疫及實務需求，已同步開放視訊輔助（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及純視訊（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除由董事會召集外，尚有其他召集權人，如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持股過半數股東等，均得依法召集股東會，另考量其他召集權人係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逕自召集股東會，無須經董事會決議，故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明定，該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準用本章相關規定，並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換言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二、法定程序

經濟部原先提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條文草案版本，擬刪除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章程明訂」之限制，以提供企業使用彈性，嗣經參酌外界意見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之建議，最終決定維持原條文內容，即「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規定，另增訂「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主係考量對股東權益較有保障及可因應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之變化需求。

配合前揭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另訂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得不經章程訂明。又鑑於視訊輔助股東會有利股東權益保障，爰明定於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通過一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三、公司適用（限制）資格條件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可增加股東出席方式，有利股東權益保障；惟純視訊股東會因股東無法親臨股東會現場，恐對股東參與股東會權利有所影響，金管會爰參照國外制度及國內專家學者建議，針對純視訊（訂定較嚴格資格條件）及視訊輔助股東會規劃不同資格條件。又鑑於公司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或解任議案易引發經營權爭議，而公司進行重大購併對其存續及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且部分亦涉經營權管理階層改組，為避免該類公司採用可能產生外界對於視訊平台可能遭受不當操控之質疑，爰加以限制規範，分述如下：

（一）採純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 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即重大併購案件等）。
- 4、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二) 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3、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應準用所列條文之規定；另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9 條之 2 規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是以，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得比照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參、視訊會議平台業者資格條件重點介紹

視訊會議平台營運者應具有中立性、獨立性，且受市場信任，另主管機關不宜限定單一平台，以避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之疑慮，故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0 明定視訊會議平台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條件：

- 一、應以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不限單一平台）
- 二、應設有三人以上專任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應具備股東註冊、登記、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資訊揭露之功能，與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並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文件。
- 四、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機制。
- 五、視訊會議平台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等，應制定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計畫及提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認證之證明文件。
- 六、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 七、每年應將符合資訊安全國際認證之稽核結果申報金管會備查。

考量去（2021）年金管會首次開放一定期間內（202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集保公司已配合建置相關視訊會議平台，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股務處理準則已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使集保公司繼續辦理視訊會議平台業務有所依據，金管會參考過去電子投票平台業務開放作法，明定集保公司於股務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報金管會備查，屆期未完成備查者，不得再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

肆、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重點介紹

為利公司股東會順利召開，股務處理準則針對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作業訂有相關程序規範，包括召集通知、股東登記及變更出席方式、報到、提問、投票、計票、資訊揭露、資料保存及斷訊之處理方式等，依序說明如下：

一、召集通知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1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之方式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開所稱適當替代措施，參考國外實務作法，包括提供視聽設備租借（手機、平板）或提供書面投票等方式，公司應至少擇一方式提供。

二、開會情形

（一）股東登記及變更出席方式：

- 1、登記方式：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公司登記。
- 2、變更出席方式：考量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方式多元化，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3 及第 44 條之 14 訂有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相關作業程序。

（二）報到：完成報到後始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並觀看直播等。

（三）股東提問方式：股東得透過視訊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每議案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200 個字。

（四）投票及計票：

- 1、為使股東了解會議進行方式，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7 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開會時，同時宣布開啟股東投票功能，股東並可投票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止，並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進行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結果。
- 2、參與視訊之股東得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及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故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與出席實體股東會之股東權利相同，得提出原議案修正及臨時動議案，並得對其行使表決權（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6 第 1 項）。
- 3、書面或電子投票股東得參與視訊股東會：為保障股東權益，股務處理準則

第 44 條之 16 第 2 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倘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相關規範與現行實體股東會之實務運作及公司法解釋一致（參照經濟部 2012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及 2012 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

【股東會視訊會議開放措施比較表】

		去 (2021) 年疫情期間彈性措施	今 (2022) 年度起
1	召開方式	視訊輔助股東會 (混合型)	視訊輔助 (混合型) 或純視訊股東會
2	召開類型	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
3	召集人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
4	章程載明	無須章程訂明	應於章程明定；另視訊輔助股東得於修法通過一年內，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5.	書面或電子投票股東	不得出席視訊股東會	得出席視訊股東會
6.	提出臨時動議 / 原議案修正	不得提出	可以提出

(五) 資訊揭露

- 1、開會前：為使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於股東會當日開會前，得知悉以其他方式出席之股數資訊，明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5）。
- 2、開會時：為使股東可即時知悉股東出席股數是否有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及各項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結果，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選舉權數），並應將前開資料製作紀錄，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7 及第 44 條之 19）。

- (六) 考量科技偽造變臉技術，為確保主席親自主持會議並增進與國內之連結，明定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應在國內同一地點（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7）。

三、會議資料保存及議事錄之記載

- (一) 為利股東會發生爭議相關疑義之釐清，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保存，且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將前開資料及錄音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永久保存）；另明定平台業者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對公司提供之錄音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如發生訴訟，上開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3）。
- (二) 議事錄記載之內容，除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等）記載外，並應記載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另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2）。

四、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之處理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1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視訊輔助股東會因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公司應否依前揭規定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外界意見分歧，部分學者認為斷訊後不可由實體會議繼續開會完成，應該立即休會，以免影響斷訊股東權益；另部分學者認為倘遇斷訊，如實體會議出席股東之出席股數扣除斷訊時之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數，仍達開會之出席數門檻，則可由實體會議繼續開會，以減少企業召集成本，惟對於斷訊之視訊股東相關股數應視為棄權，以保障斷訊股東之權益，最終金管會衡酌兼顧股東權益保障及減少企業成本考量下，於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扣除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揭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另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2 項規定，公司發生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其立法理由說明主係考量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具有同一性，未登記參與原視訊股東會之股東，表示已放棄參與該次股東會議，該等股東不得再參與延期或續行集會。至於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考量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同時進行，如股東既未登記以視訊參與且未出席原股東會實體會議，依前揭原則所示，該等股東已放棄參與該次股東會議，故不得再參加延期或續行會議。

今（2022）年係首次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對於斷訊之處理方式仍有待實務運作之考驗，金管會將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以持續精進符合實務需求。

伍、 結論

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干擾全球各項活動，變種病毒不斷演化，各國政府無不努力加緊腳步施打疫苗，以產生群體免疫效果，目前部分國家已逐步開始解禁邁向正常生活，然部分國家仍維持警戒與社交距離等限制措施，疫情爆發後亦已影響人民生活形態，如教育方面採線上教學；產業方面公司可採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以維持日常營運，後疫情時代也成為政府推動數位化轉型的契機。

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決策機關，先進國家無不加強推動落實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保障措施，並鼓勵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股東會，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公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中重點項目包括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如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具體作法係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並要求自 2021 年及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另鑑於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可增加提供股東出席管道，金管會亦已採取相關措施，如公司治理評鑑加分，提供 1 年無須修改章程之緩衝期等，以鼓勵公司多加採用。

依據證交所統計資料，上市公司股票整股交易自然人成交戶數各年層占比中，年輕族群 21~30 之占比由 2017 年度之 9.9% 成長至 2021 年度之 15.06%；零股交易占比由 2017 年度之 7.89% 成長至 2021 年度之 19.02%，成長超過 1 倍，年輕人參加視訊股

東會之意願相對較高，而台積電及中鋼公司之股東人數均已超過百萬人，該等公司如果決定採用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對視訊會議平台業者之系統負荷將是一大考驗，平台業者應確實進行壓力測試，以滿足所有登記參與之股東可以同時登錄上線之需求。

隨著公司治理及股東行動主動的提升，開放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實屬我國股東會制度上重要里程碑，為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化趨勢潮流，金管會將持續關注股東會參與方式多元化，期望帶動企業、投資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良性發展與互動，營造一個健全的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